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88號

原告 鍾宏益

被告 千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文揚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何文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A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抵押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為從事汽車運輸業，與被告千揚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千揚公司）購入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35噸貨車1臺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靠行登記於該公司名下，雙方嗣並簽立「營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(寄行)委託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靠行服務契約）。詎千揚公司未經其同意，竟擅自與合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迪公司)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，並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合迪公司，自屬無權處分，其於知悉此情後已予否認，系爭抵押權之設定不生效力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千揚公司予被告合迪公司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為

擔保金額新臺幣0000000元之動產抵押設定行為【登記編號：00-000-000-0(00000)】無效。(二)被告合迪公司應將前項動產抵押設定登記塗銷。

二、被告合迪公司抗辯：原告之系爭車輛靠行於千揚公司，應成立信託關係，千揚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權為有權處分，該設定動產抵押權合法有效。且法院若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依實務見解，出名人即千揚公司之處分行為亦屬有權處分，是千揚公司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合迪公司為合法有效。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千揚公司抗辯：伊有將系爭車輛設定抵押權予合迪公司，但伊現在沒有這麼多錢，處理方式是會慢慢的清償債務。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

1.原告跟千揚公司簽訂原證二寄行委託服務書。

2.千揚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給合迪公司。

(二)爭執事項

1.千揚公司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予合迪公司是否合法？

五、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：本件爭點為原告請求塗銷系爭車輛之系爭抵押權設定有無理由乙點，敘述如下：

(一)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財產之所有權人，則在借名關係存續中，其將該財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，初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，為本院自106年2月14日以後所持之法律見解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與千揚公司簽立靠行服務契約，此乃雙方所不爭

01 執之事實，而依靠行服務契約書第1、2、5、6條各已約明系
02 爭車輛登記於千揚公司名下，千揚公司為系爭車輛之出名
03 人，原告與千揚公司間，自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而千揚公司
04 在借名關係存續中，將上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合迪公司
05 之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屬有權處分行為，原告主張上開設定
06 行為係無權處分而為無效，應屬無據。從而原告主張其為系
07 爭車輛所有權人，確認千揚公司之處分行為為無效，且合迪
08 公司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自無所據。

09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主張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事證
10 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
11 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
12 敘明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廖日晟